**106年行政中立、公務倫理宣導**

附件

一、宣導內容：

(一)公務人員行政中立：

1、「不分顏色，不分黨派，行政中立在於心中的那把公正尺。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醒您。」

2、「公務人員行政中立，國家進步的動力。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醒您。」

3、「行政中立，全民得益；依法行政，公平公正！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醒您。」

4、「行政要中立，國家更安定。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醒您。」

(二)公務倫理與公義社會：

1、「公務人員應廉潔自持、利益迴避、依法公正執行公務~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~」

2、「公務人員應恪遵憲法及法律，效忠國家及人民，增進國家利益及人民福祉~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~」

3、「公務人員應與時俱進充實專業職能，提供優質服務~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~」

4、「公務人員應力行團隊合作，提升工作效能，積極回應人民需求~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~」

5、「公務人員應懷抱同理心，尊重多元文化，落實人權保障~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~」

6、「公務人員應關懷弱勢族群，促進族群和諧，維護社會公平正義~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~」

7、「公務人員應致力提供民眾優質生活環境，縮減貧富差距，營造均富安康的社會~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~」